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並為本公司就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一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摒棄現有公司細則，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載入新公司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 (i) 反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若干修訂；
- (ii) 容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
- (iii)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權力，以作出與會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以及其他相關權力；及
- (iv) 為內務目的而作出其他輕微的相應及整理修訂。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公司細則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羅威德先生及鄭偉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黃敬安先生。